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由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21年8月26日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實現對公司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決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履行職責，獨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門干涉。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四條** 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委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委員中佔大多數。委員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席(以下簡稱「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在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舉產生。

**第七條** 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當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另一名委員履行主席職責。

**第八條** 委員會的任職期限與董事會任職期限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

**第九條** 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與公司審計師的關係

(一)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酬金與聘用條款，並處理外聘審計師辭任或罷免等事項；

(二) 根據相關準則審閱並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須於審核工作開展前，與審計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委員會可通過以下途徑，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

- (i) 監督公司與外聘審計師的關係；
- (ii) 每年向外聘審計師索取有關維持獨立身份及監察遵守相關規定（包括現時有關審計合夥人及人員替換的規定）的政策及程序等數據；及
- (iii) 每年檢討外聘審計師進行的所有非審計服務及相關收費水平，並確保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

(三) 制定並實行有關委聘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部分；
- (iii) 因審計工作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vi) 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有關財務報告的規定的遵守情況；

(五) 就上文第(四)段而言：

(i) 委員會委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必須每年與公司審計師開會最少兩次；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確保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與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協助公司審閱及評估反貪污反欺詐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響應進行研究；

(九) 確保內部審計及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十)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十一) 審閱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三) 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監管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十四) 制定及檢討公司ESG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包括：

- (i) 制定並檢討公司ESG的願景、目標、策略及管理方針，檢討並監察有關公司的ESG架構、政策及運營管理，並就相關ESG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審視ESG的主要趨勢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並就此評估公司ESG管理是否足夠及有效，於必要時採納並更新公司ESG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 (iii) 監察與公司持份者的溝通工作，識別對公司運營及／或其他重要持份者的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ESG相關事宜；及
- (iv) 監督公司ESG目標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就需要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

(十五) 審閱公司年度ESG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報告，同時向董事會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維持ESG報告的完整性；

(十六) 評估公司為讓員工在保密情況下舉報關乎財務報表、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不妥之處而制訂的員工舉報政策或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已落實適當的安排，以便對員工所舉報的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有關的跟進工作；

(十七) 根據董事會的委託對重大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及

(十八) 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同時應配合監事會的監督審計活動。

第十三條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委員會召集人應出席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若召集人不能出席，則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條 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部為具體工作執行機構，負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編製實施、出具內部審計報告及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資料收集、會議組織及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負責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報告；及
- (六) 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就相關事項作出決議，並將相關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該等事項包括：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及
- (四)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會議召開與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在每一個會計年度內，委員會應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二名以上（含二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緊急事項可立即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發出委員會會議通知，應按照前條規定的期限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包括採用視頻、電話等方式）、非現場通訊等方式召開。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至遲於會議召開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三十條 委員會委員或董事會秘書應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向董事會通報。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記錄人員為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秘書指定的人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迴避。該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委員人數不足委員會無關聯關係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改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